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本次办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先导汇芯累计质押13,3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的控股股东先导汇芯的知会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0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9日
总持股数量(股)	225,868,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300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5%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先导汇芯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先导汇芯	225,868,500	23.85%	15,800万	13,300万	58.88%	14.0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0%。

1、先导汇芯未来半年和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先导汇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3、先导汇芯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先导汇芯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先导汇芯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先导汇芯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484,02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5.85%。上述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三林万业拟计划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1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98%,即不超过9,11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07%,即不超过10,000,000股。

2026年5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三林万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三林万业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2,023,295股股份。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及《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三林万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47,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三林万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484,021股
持股比例	5.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9,179,421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减持数量	9,047,49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47,49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2-29.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8,457,271.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62,505股
减持比例	0.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5%(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45,436,5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0%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原计划减持时间区间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近日,公司收到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股东三林万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元创”)	2,985.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3,377.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万业元创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的履行,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并购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2,985.00万元、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公司全资子公司万业元创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万业元创以其持有的广州市本原纳米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原纳米”)股权及其所产生的收益权利为上述并购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万业元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万业元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7,015.00万元。

本次万业元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万业元创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余舒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H141W2Y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注册资本	2,5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81.66	19,284.32
	负债总额	41,523.98	18,430.28
	资产净额	3,757.69	854.04
	营业收入	152.25	306.65
	净利润	-877.20	-1,692.9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业元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2,985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2,985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质权人(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出质人: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2、权利出质:出质人以其拥有的广州市本原纳米仪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利及其所产生的收益权利(以下简称“出质权利”)出质予质权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该股权及该股权的孳息及替代物,该股权的孳息及替代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权的股息、红利、送股、该质物的替代物、因利润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权权益、该质物的变卖价款、以及作为股权持有人所享有的与质物有关的其他所有财产权利等,作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全部债务偿还的质押担保,赋予质权人优先受偿权。

3、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2,985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完全清偿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计划。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协助万业元创获取更具竞争力的融资条件,有效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其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万业元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被担保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含本次)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83,377.1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9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0: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独立董事林振兴先生、财务总监胡莹女士、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参会人员有可能因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858888-839

邮箱:flyco@fly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hcc600800@bci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联合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子敬

总经理:朱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尧

财务总监:李薇

独立董事:张菁

渤化集团一一资产管理运营部副部长:李胜男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hcc600800@bci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融证券部

电话:022-58585662

邮箱:bhcc600800@bci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9223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多址)

法定代表人:白小青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叁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涉案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人民币29,578.03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部分诉讼、仲裁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29,578.03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情况如下:

1.按诉讼主体性质分类

类别	涉诉金额(万元)	占比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	23,992.61	81.12%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	5,585.42	18.88%
合计	29,578.03	100%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主要系应收账款清收及合同款项催收事项。

2.按业务性质分类

类别	涉诉金额(万元)	占比
应收账款清收相关纠纷	22,846.32	77.24%
合同履行及其他经营纠纷	6,534.19	22.09%
劳动争议及其他事项	197.52	0.67%
合计	29,578.03	100%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及子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针对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相关应收款项,通过提前梳理债权明细、强化诉讼前协商沟通、联动专业法律机构等多重举措,系统性推进款项回收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00《关于第三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2.00《关于第三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第三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审议的议案2.00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030、2026-031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6月25日下午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3-2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5302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00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三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

其中,议案2、3、4、7未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四个议案再次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

在议案2和议案9中,明确指出议案决议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未能在原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5年7月19日;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再次将上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6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7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